

# 山东潍坊绘就气质改善路线图

## 出台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

◆本报通讯员孙鹏

“力争用三年时间,实现全市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协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空气质量明显改善,空气异味扰民问题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减少,人民的蓝天幸福感明显增强。”这是山东省潍坊市在《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以下简称《计划》)中提出的目标。

为着力解决制约空气质量改善的突出问题,打赢蓝天保卫战,潍坊市制定了此《计划》,按照源头防治与末端污染治理相结合、环境治理与企业转型升级相结合、地方标准与通国城市标准相结合、约束机制与引导激励机制相结合的原则,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

“镇镇通”。实施非化石能源倍增行动计划,因地制宜发展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继续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为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潍坊市大幅提升铁路货运比例,推进海铁联运,压缩大宗物料公路运输量。依托铁路物

流基地、公路港、沿海港口等,推进多式联运型货运枢纽建设。加快建设原油、成品油输送网络。

潍坊市加快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力争到2020年实现公交车、公务用车及市政、环卫车辆全覆盖。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 and 普通国省道沿线充电站

(桩)设施建设,加快形成城际快充网络。加速淘汰高排放、老旧柴油货车,2018年年底前全部淘汰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车辆。2019年7月1日起,全市提前实施机动车国六排放标准。加快油品质量升级。自2019年1月1日起,全面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柴油。



图为潍坊市蓝天下的白浪河风光。孙鹏摄

## 层层压实责任 推进河湖保护 潍坊全面实行河湖长制

**本报讯** 为进一步提升河湖功能区水质,消除市控及以上重点河流劣V类水体,维持骨干河流、湖泊、重点水库的生态水量,山东省潍坊市全面实行河湖长制、湖长制,合力推进河湖保护,提升水环境质量,取得阶段性成效。

潍坊市在全省率先全面启动“清河行动”,对设市级河长的潍河、小清河等8条河流,县级负责的152条河流和镇级负责的289条河流进行全面细致排查,累计排查问题9516处。对排查出的每个问题,逐一制定清理计划和攻坚方案,要求严格按照时限完成。

为扎实推进综合治理,潍坊市开展“水清”行动,实施入河排污口整治、污水处理能力建设等22项重点工程。全市30座城市污水处理厂全部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达到98%。在17条主要河流污水处理厂排水入河口建设54处人

工湿地。潍坊市开展“河畅”“岸绿”行动,投资19.5亿元实施寒亭虞河、临朐汶河等18个河流综合治理项目和南阳河扩大水生植物面积、汶河蔦岭段岸线绿化等18个河湖绿化项目,整体进度达到58%。

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确保问题整改到位,潍坊市将清河行动列入市委、市政府重点督查事项,开展全面督查和专项督查工作,推动各项工作按照计划有序推进。每月对重点任务指标完成情况打分,一月一排名,考核结果纳入河长制年终考核,并与市财政每年1500万元的河长制奖励衔接,对考核排名连续两次在后两位的进行约谈,对连续两次被约谈的进行问责。

潍坊市积极动员社会力量监管河道,目前,全市已落实河管员5000余人、河道警长419人、民间河长1765人、社会监督员486人,组建志愿者服务队86支1201人、义务护河队98支1163人。

张光岳

## “六大板块”齐发力 改善水环境质量 解决突出水环境问题

**本报讯** 山东省潍坊市结合中央环保督察重点问题整改,制定《潍坊市2018年水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瞄准强化城镇生活污水治理、狠抓工业污染防治等6方面23项重点工作发力,进一步解决水环境突出问题,为城市建设提供良好生态保障。

围绕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和改造,解决已建成污水处理厂管网不配套、污水收集率低、污水溢流等问题,在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接合部实施污水截流、收集,加快实施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改造。要求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排污单位完成安装总氮、总磷自动在线监控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实施中心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规范管理人河排污口并定期检测水质,加强湿地管理和河道整治,实施河道综合整治,恢复河道自然净化能力。

为加强工业污染防治,严格环境准入,从严审批建设项目,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强化涉水企业管理,依法推进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

聚焦工业聚集区水污染治理,要求15家省级及以上工业聚集区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全部安装总氮、总磷自动在线监控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在化工园区、涉重金属工业园区逐步推行“一企一管”和地上管廊的

建设与改造。全面实施涉水企业“红黄牌”管理,严厉打击查处各类涉水环境违法行为。

针对面源污染,加强畜禽养殖场治理,全面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加强农村污染物收集处理,确保污水、垃圾得到有效处理处置。防治渔业养殖污染,推广生态养殖模式。

为保障饮用水水质安全,潍坊市要求各县市区与供水单位定期监测和评估本行政区内饮用水安全状况,每季度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开展农村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调查,全面排查清理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违建项目。在防控地下水污染方面,不断规范地下水监测,加强地下水开发利用管理,强化化工企业聚集区及周边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各聚集区年底前自行完成地下水环境监测井建设,开展监测和运行维护。

为加强近岸海域水污染防治,严格管理近岸海域矿产资源开发,对入海排污口实施规范化改造,合理设置采样点、生物指示池和标志牌,大力实施海水养殖污染防治,依法科学规划养殖区、限养区和禁养区。加强港口船舶污染防治,完成港口相关污染普查,制定港口码头污染防治方案。加强危险化学品港口作业和运输管理。

李德浩

农业发展格局和生态安全格局。

在污染源监管方面,潍坊市严控工矿污染,加强工业产品中有害物质控制和工业废物处理处置,控制农业污染,推行农业清洁生产,加强废弃农膜回收利用,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减少生活污染,做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为改善区域土壤环境质量,潍坊市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明确治理与修复主体,制定治理与修复规划,构建治理与修复监管体系,进行治理与修复试点。同时,加大科技研发力度,推动环保产业发展。

逢少堃 王学鹏

## 面源治理“精细化”,达标排放“全面化”

为加强城市管理和末端治理,促进面源治理“精细化”、达标排放“全面化”,潍坊市在《计划》中提出,要确保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限值或特别排放限值,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提标改造。自2020年1月1日起,全面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四时段标准限值。

强化工业企业排放控制管理,加快钢铁、建材等重点工业企业物料堆场全封闭改造,加大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废气现场执法监管力度。加强工业炉窑综合整治,明确整治时间节点和改造任务,推进工业炉窑结构升级和污染减排。在钢铁烧结机、焦化炼焦炉等行业积极开展烟气脱硫脱白治理。

深入推进汽车制造、铝型材、家具制造等重点行业VOCs专项整治。严格落实国家制定的石化、化工等VOCs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方案。开展工业企业VOCs治污效果专项执法检查。到2020年,全市VOCs排放总量较2015年下降20%以上。

大力推进扬尘精细化、常态化、制度化治理。强化施工扬尘监管,建立施工工地动态管理清单,加大监督管理和行政处罚力度,确保施工工地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加大重点区域渣土运输车辆道路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查处敞篷运输、带泥上路、私拉乱倒等违法行为。

提高道路保洁水平,推行“冲洗+机吸/湿吸+洒水”的多机种联合湿式作业模式,冬季

实行无尘干扫,雨后道路及时开展清淤冲刷作业。各县市区每年制定城区道路保洁作业计划,明确保洁路段、作业方式、作业时间、保洁单位等,向社会公开;中心城区统一制定保洁计划并向社会公开。改进破损路面修复作业方式,使用环保新型设备,严禁使用未密闭装置加热沥青工艺。

严控城市面源污染,强化城市餐饮油烟治理,确保餐饮单位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正常运转。加大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秸秆落叶、餐饮油烟等污染的行政处罚力度。

严格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划定限制燃放区域并向社会公布。做好宣传发动和巡查检查,严厉查处非法燃放行为。

##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提升应急管理

潍坊市不断加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应急管理,加快建设智慧环保,科学应对重污染天气。

根据《计划》,潍坊市将完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在潍坊港、寿光港等环渤海港口设置空气质量监测站点。从2019年1月1日起,将各城镇空气质量纳入市、县两级通报范围。推广道路积尘负荷走航检测等先进路面积尘实时监控技术。加强对环境监测和运维机构监管,建立质控考核与实验室比对等机制,完善“谁出数据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的责任追溯制度。

完善遥感监测网络,2018年年底前,完成中心城区移动式、固定式遥感监测设备安装运行,覆盖柴油货车主要通行通道。构建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

远程监控系统。加快建立机动车维修数据信息管理系统。

全面提升VOCs监管能力,完善企业、厂界、园区VOCs三级监控网络。省控以上自动监测站点增加VOCs监测指标。推进VOCs重点排放源厂界监测,要求有条件的工业园区配置VOCs监测监控系统。

全市储煤场、港口码头等场地加快安装视频监控和扬尘在线监测系统,渣土运输、道路保洁车辆按要求配备卫星定位装置并与主管部门联网,主管部门要向环保部门开放端口,实现数据联网共享。2018年年底前,基本建成覆盖重点行业的扬尘污染防治监控平台。

加快建设工业企业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监测平台,将工业企业用电量、生产负荷、运行工况、排放数据等参数

联网,实现对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应急情况的监控,2018年年底前基本建成。

组织制定全市采暖季错峰生产调控方案,明确错峰生产行业、企业和生产线清单,载入排污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开。针对钢铁、建材、焦化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制定错峰运输方案。组织公安部门、交通运输、环保、安监等部门,在货车通行主要道路开展高频次的综合执法检查。

及时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完善工业源、扬尘源、移动源应急减排清单并每年进行更新。提高各级别应急预案污染物减排比例,黄色、橙色、红色级别减排比例原则上不低于10%、20%、30%。应急减排措施实施“一厂一策”清单化管理。

## 加快产业结构调整,积极推动绿色发展

为从源头上减少污染排放,潍坊市不断深化产业、能源、交通等结构调整,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促进能源清洁高效利用,推进交通绿色发展。

按照《计划》要求,潍坊市严格执行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推动高耗能行业转型升级。加强“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制定整治标准,坚持“先停后治”原则,实施分类处置。

为加快传统制造业提档升级,潍坊市借鉴坊子区铸造企业综合整治经验做法,要求各县市区以强有力的综合整治倒逼铸造、印染等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大力培育绿色环保产业,发展高端装备产业。积极扶持培育一批大型节能环保龙头企业,支持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促进大气治理重点技术装备等产业化发展和推广应用。

围绕能源结构调整,潍坊市

持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计划到2020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压减到2366万吨以内。制定实施全市三年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方案,将任务分解落实到各县市区。加大燃煤锅炉淘汰力度,2020年年底前,基本淘汰现有35蒸吨/小时以下非民生供暖燃煤锅炉。扩展集中供热范围,加快“大热源”改造进程,各县市区城市建成区到2020年基本实现集中供暖。

潍坊市按照“好煤配好炉”的技术路线,今年再推广清洁型煤80万吨、节能环保炉具8万台,镇街驻地及农村集中居住区禁止销售、使用散煤。到2019年年底,将实现全市农村清洁型煤推广全覆盖。编制全市清洁取暖专项规划,到2020年,城市清洁取暖率达到85%以上;农村完成清洁取暖50万户,清洁取暖率达到50%。

潍坊市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和新能源,统筹推进“煤改电”输变电工程建设。加快天然气储气设施建设,到2020年年底,除偏远山区外,基本实现天然



山东省潍坊市为改善环境质量,不断加大环境监管执法力度,强化工业企业排放控制管理。图为环境执法人员在企业开展现场检查。孙鹏摄

## 环境无价 损害担责 构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体系

**本报讯** 为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山东省潍坊市制定印发了《潍坊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全力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体系建设,不断完善环境保护治理体系,加快推进生态潍坊建设。

根据《方案》要求,潍坊市将在2018年年底,在全市试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开展案例实践,积累有益经验;到2020年,初步构建起责任明确、途径畅通、技术规范、保障有力、赔偿到位、修复有效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体系。

《方案》所称生态环境损害,是指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森林、湿地等环境要素和植物、动物、微生物等生物要素的不利改变,以及上述要素构成的生态系统功能退化。当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在国家和省级主体功能区规划中划定的重点生态功能区、禁止开发区发生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其他发生严重影响生态环境后果等情况时,将依法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张涛

赔偿范围包括:生态环境损害应急费用,包括应急监测、排查以及清除污染费用;生态环境损害调查评估费用,包括赔偿调查、鉴定评估、修复方案制定、第三方监理、修复效果后评估等合理费用;生态环境损害损失费用,包括生态环境修复期间服务功能的损失、生态环境功能永久性损害造成的损失费用;生态环境修复费用;赔偿权利人支付的合理的律师费用;其他应当赔偿的费用。

围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的使用,主要是经磋商或诉讼要求,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损害的修复。赔偿义务人无力开展修复工作的,可委托具备修复能力的社会第三方机构进行修复,修复资金由赔偿义务人向第三方机构支付。赔偿义务人自行修复或委托修复的,赔偿义务人承担赔偿权利前期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修复效果后评估等费用。赔偿义务人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无法修复的,其赔偿资金作为政府非税收入,全额上缴同级国库,纳入预算管理,由损害结果发生地统筹用于生态环境修复。

## 落实一岗双责 严格考核问责

## 彻底整改督察反馈问题,确保不反弹

**本报讯** 山东省潍坊市按照中央和省环保督察组指导要求,以问题为导向,深化改革创新、完善长效机制,落实“一岗双责”,强化组织推进,严格考核问责,确保问题彻底整改,不留尾巴、不出现反弹。

潍坊市成立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领导小组,全面负责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出台环保督察整改措施台账、责任清单、落实实施方案,确定了8个方面

86项具体推进措施,对29个问题分别明确了整改目标、整改措施、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

潍坊市严格落实清单化调度和督导检查制度,挂账督办、专案盯办、跟踪问效,确保整改工作落地见效。对整改不到位的进行通报批评,对进度严重滞后、未按要求完成整改任务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累计问责17人,约谈24人,起到处理一批、警示一片的效应。

在全面做好督察反馈问题

整改的同时,潍坊市对其他地区、单位的同类问题开展自查自纠,巩固和扩大整改成果。在大气治理方面,已完成全部142个镇(街)空气自动站的建设,并把各镇(街)空气质量纳入市、县两级考核,提前实现空气质量按镇(街)排名。

潍坊市充分运用报刊、电视、网络等平台,及时公开重点环境问题整改进展情况,引导社会各界关心整改并积极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王宁宇

## 保护土壤环境 促进永续利用 潍坊为土壤污染防治立规矩

建设,提升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水平。

为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保障农业生产环境安全,潍坊市划定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切实加大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着力推进安全利用类耕地使用安全,加强林地草地园地土壤环境管理,加大湿地保护力度。

潍坊市将深入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调查,编制《潍坊市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方案》。建设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2020年年底形成完整规范的全市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加强土壤环境监测能

力建设,提升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水平。为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保障农业生产环境安全,潍坊市划定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切实加大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着力推进安全利用类耕地使用安全,加强林地草地园地土壤环境管理,加大湿地保护力度。